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5102B282110270012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1-10-27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青岛海研电子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15N-S-AC	标准	MOTEC	pcs	1	1600	1600	现货
2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241230S60LR		MOTEC	pcs	1	1400	1400	现货
3	抱闸线缆	DSEM-VCAPD3FA05		MOTEC	pcs	1	42	42	现货
4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8AA05	已集成电池	MOTEC	pcs	1	151	151	现货
5	通讯线缆	MCDC-DD1-LA05	-	MOTEC	pcs	1	32	32	现货
6	485通讯线缆	CABLE-485-USB-RJ45-1500		MOTEC	pcs	1	63	63	现货
7	行星齿轮减速机	APE60-008	配 $\phi 14*30 / \phi 50*3$ $/ \phi 70/4-$ $\phi 4.5 [MSMF/MHM$ F042L1U (V) 2M]	MOTEC	pcs	1	500	500	现货
8	动力线缆	DSEM-VCAPD2AA05		MOTEC	pcs	1	56	56	一周

合同总额: ¥3844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 央子街道滨海新区镇海大街和海衡路交叉口南行200米路西，潍坊海研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；张保庆;18562791229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 央子街道滨海新区镇海大街和海衡路交叉口南行200米路西，潍坊海研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；张保庆;18562791229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青岛海研电子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187号5号楼2楼0532-84673258

委托代理人：王工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605886164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建设银行青岛李沧支行  
37150198651000001531

税号：91370213086491946G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闫玉童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866769579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 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1-10-27